

2005 年第 175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 (修訂附表 1) 公告》

(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第 27(2)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指明處所

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附表 1 現予修訂，廢除第 4 項而代以——
“4. 創新中心 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2 號”。

香港科技園公司
主席
羅仲榮

2005 年 10 月 7 日

註 釋

本公告修訂《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》(第 565 章) 附表 1，以更新用以或將用以進行
關乎香港科技園公司某些宗旨的事務的處所的列表。